

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(2025-2028 年度)選舉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根據《教育條例》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根據《法團校董會章程》，法團校董會內必須有一名由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任期為三年。有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 條內。

母校的法團校董會本屆校董將於 2025 年 8 月 30 日任滿，我們須盡快選出新一屆校友校董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代表本校認可校友會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事宜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空缺	1 名校友校董
候選人資格	所有曾是母校學生的校友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年滿 18 歲。如屬 70 歲或以上，須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。每年有 3 個月以上在香港居住。並非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。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不是本校的現職教員。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現任校友校董未有連任。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參選或出何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投票人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所有學校的校友均符合投票資格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校友校董任期	任期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。 (教育局批註日 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)
提名期	2024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
提名程序	(1)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，被提名人數上限為一位。 (2)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提名表格(表格可於網上下載)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不可多過二百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以助會員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 (3)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親臨交回或寄抵母校(新界屯門安定邨 -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會收)。逾期提名，恕不受理。 (4)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毋須進行投票。
投票日	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
投票方法	選票以不記名方式，對摺投放五樓會議室(一)投票箱內。 如未能於投票日親臨投票，可於 11 月 22 日起攜申請信親身到校務處領取選票，並於投票日下午 2 時前交回或寄抵學校。
點票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同日下午 2 時點票，歡迎所有校友、各候選人及老師見證點票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本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本人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姓名及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及投票日安排，敬請留意。期望各校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劉紹琪老師，電話：2450 3618。

此致
母校校友

第八屆校友會理事會理事長
岑琬婷謹啟
2024 年 10 月 21 日